

#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基〔2021〕46号

## 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的通知

各市，广德市、宿松县教育局：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要建立健全作业管理工作机制。各地教育部门要建立健全作业管理工作机制，指导学校切实履行作业管理主体责任，加强作业全过程管理，统筹学科组、年级组作业布置，切实提高作业质量。

二要切实执行刚性要求。各地各校要严格执行书面作业总量要求，严禁布置重复性、惩罚性作业，严禁给家长布置或变相布置作业、严禁要求家长批改作业，严禁校外培训机构给中小学生留作业。

三要加强作业管理的督导工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将作业管理纳入县域义务教育和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把作业管理工作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考核内容。各地要设立监督举报电话或网络平台，畅通家长反映问题和意见渠道，对于作业负担过重的投诉和建议及时查处并改进相关工作，确保要求落实到位。

安徽省教育厅

2021年4月29日